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主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2003年第6期 (总第89期)

仲 裁 与 法 律

2003 年第 6 期(总第 89 期)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2003 年. 第 6 期: 总第 89 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036-4185-1

I. 仲… II. 中… III. 仲裁法—研究 IV. D91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73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4.875 字数/138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185-1/D·3903 定价: 10.00 元

仲裁与法律

2003 年第 6 期(总第 89 期)

主 编:王承杰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王文英 罗利伟 王 政
刘文仲 李 虎 康 义 汪 翌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斓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仲裁动态 ·

2003 年贸仲、海仲仲裁员实务研讨会顺利召开	(1)
唐厚志教授接受瑞典国王授予的瑞典皇家勋章	(4)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在京举办仲裁理论实务研讨会	(6)
“第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在重庆顺利召开	(8)
第四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落下帷幕	(10)

· 会议文件 ·

建设仲裁文化,努力开拓仲裁工作新局面	
——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刘文杰在 2003 年仲裁员 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11)
关于仲裁裁决在执行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主任葛行军在 2003 年仲裁员 实务研讨会上的发言	(18)

· 专 论 争 鸣 ·

国际商会仲裁院能否在中国内地进行仲裁?	王 生 长 (29)
我国商事仲裁服务市场对外开放问题初探	
——兼与生长同志商榷	康 明 (36)
投资准入及形式制度研究	黄 海 (71)

· 海 事 ·

当事人同意诉讼是否表明放弃仲裁权利?	蔡鸿达 (106)
--------------------------	-----------

· 特 载 ·

技术任务是独立的合同还是合同履行的依据

——对一宗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的

申请撤销贸仲仲裁裁决的案件的思考 伍远超(113)

古爱尔兰的仲裁人 李 芳 陈正伟 译(128)

· 案例精辟 ·

争议焦点集中在一个专门技术问题上的案子

——专家的伪证 (135)

仲裁动态

2003 年贸仲、海仲仲裁员 实务研讨会顺利召开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仲裁员实务研讨会在天津顺利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近 220 名仲裁员参加了本次大会,会议气氛积极热烈,富有实效,取得了圆满成功。

全体大会于 11 月 7 日下午举行,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主持了会议。海仲副主任、贸仲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高隼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主任葛行军、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和国务院法制协调司副司长卢云华先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高隼来教授首先介绍了专家咨询委员会就仲裁实务中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其中对未经报批但已实际履行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承包合同的效力问题、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到位问题和合同法第 402、403 条适用的有关问题的专家讨论情况进行了重点介绍。

葛行军主任作了题为“关于仲裁裁决在执行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的重要讲话。葛主任针对目前仲裁裁决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从正确认识和适用仲裁司法监督权、坚持实行仲裁司法监督的法定原则和完善发展我国的仲裁制度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并提出了很多创新的、有建设性的重要建议和见解。最后,葛主任还谈到了法院执行工作改革的四个层面,包括改革执行管理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权分权运行机制以及改革执行的方式方法。这些建议和意见为解决我国目前仲裁裁决执行难问题开出了一剂良方,引起了与会仲裁界人士的广泛兴趣和极大关注。

其后,王生长副主任向大会介绍了贸仲、海仲仲裁工作的改革和发

展情况。王主任指出,在仲裁服务已成为专业性法律服务行业和中国入世的大背景下,如何把仲裁服务更好地奉献给市场经济主体,奉献给中外当事人,是当代仲裁人应当考虑的重大课题。对此,贸仲、海仲正在积极调整发展战略,花大力气开展服务创新和树立品牌的工作,同时进行机构和体制改革,并继续做好基础性工作,推陈出新,以期实现五年的奋斗目标。

最后,卢云华副司长从全国的宏观层面对目前我国仲裁工作的形势和任务作了全局性和前瞻性的发言。卢司长指出,我国目前的仲裁工作已取得很大成就,但应当看到我们离成熟的仲裁事业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为实现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三个宏伟奋斗目标,全国仲裁界提出了“几步走”发展战略的设想,包括制度生成、快速发展、效益发展和基本成熟四个阶段。我们正处于第一阶段末期,要客观认识到自己这一代仲裁人的奠基作用和历史责任,克服困难,争取胜利。卢司长最后还具体谈到了当前全国仲裁工作需要抓好的几项主要工作和开创仲裁新局面应当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整个大会井然有序、反响热烈,尤其是自由提问与发言环节,十分踊跃,讨论气氛浓厚。提问主要集中在大家普遍关心的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的适用、以行政手段推行仲裁条款的现象与解决办法以及合同法第402、403条适用的有关问题上,台上的各位专家一一给予了认真、详尽的答复。

11月8日上午,全体大会继续进行。贸促会副会长刘文杰以“建设仲裁文化,努力开拓仲裁工作新局面”为题作了重要讲话。刘会长提出,要在总结贸仲、海仲几十年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发展和创造出具有贸仲、海仲特色的仲裁文化。建设仲裁文化是开拓仲裁工作新局面的重要措施,因此,研究这个课题很有必要。我们半个多世纪的仲裁实践,为理论总结和升华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市场对法律服务前所未有的需求和要求,也促使我们将这个问题提到日程上来。刘会长进一步从对仲裁员开展不间断的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工作、加强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和营造关心仲裁队伍的暖人心工程等三个方面阐述了建设仲裁文化的具体途径,为如何开展此项重要工作指明了方向。

最后,为找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贸仲的刘郁武同志还向

大会介绍了近两年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贸仲仲裁裁决的几个案例,同时提出完善贸仲仲裁程序的几点意见。

继全体大会之后,分组讨论继续进行。分组讨论的议题主要集中在《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与仲裁员操守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就仲裁实务中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庭审改革以及仲裁程序中的证据规则、如何充分发挥仲裁员在仲裁推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以及域名等专题。与会人士各抒己见,讨论认真热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对发展和推进贸仲、海仲今后的工作大有裨益。

本次仲裁员实务研讨会的召开,开拓了发展思路,明确了发展方向,达到了交流经验、统一认识、提高理论和实践水平的预期目的。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唐厚志教授接受瑞典国王 授予的瑞典皇家勋章

2003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资深仲裁员、仲裁界元老唐厚志同志以及贸仲委王生长副主任在瑞典皇宫接受了由瑞典国王亲自授予唐厚志同志的“皇家北极星司令官勋章”,以表彰其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特别是在促进中瑞仲裁友好合作和发展方面所作出的突出贡献。

唐厚志同志 195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法学院。自其进入贸促会工作,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工作 45 年的时间里,审理了国内外仲裁案件近 200 件,在国内外发表有关仲裁文章 70 多篇。作为中国代表参加了联合国贸法会(UNCITRAL)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起草和定稿工作。多次在国内外,包括英国、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法国、中国香港众多大学的法学院和研究机构作中国仲裁专题演讲,并出席国际国内仲裁研讨会等,为宣传和推动中国仲裁的发展,推进中国仲裁的立法和实践,促进中国仲裁与调解事业的发展,促进中国仲裁界与世界各国仲裁界的友好合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此次接受瑞典国王授勋的还有美国的 HOLTZMANN 法官和俄罗斯的 LEBEDEV 教授,唐厚志同志和 HOLTZMANN 法官以及 LEBEDEV 教授是国际仲裁领域中首批被授予瑞典皇家勋章者,唐厚志同志也是我国仲裁界人士接受该授勋的第一人。

10 月 24 日,唐厚志一行回国后,中国贸促会万季飞会长出席欢迎仪式,对唐老获得瑞典皇家勋章表示祝贺。万会长说:这不仅是唐老个人的荣誉,也是贸促会的荣誉,是国家的荣誉。

随着中国仲裁国际地位的提高,国际仲裁界对中国仲裁的重视也日益加强,相信有中国经济的腾飞,有老一代仲裁人的“传帮带”,新一代仲裁人必将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贸仲委供稿)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在京举办 仲裁理论实务研讨会

2003 年 9 月 5~7 日,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在北京举办仲裁理论实务研讨会。这是该协会首次在中国举办学术会议,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承办。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成立于 1915 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全球性仲裁理论和实务传播与讲授机构。协会总部设在伦敦,在全世界都有分支机构,现有会员 10,000 余人,分布在 86 个国家。近百年来,该协会已为全世界五大洲不同法系和国家培养了大量颇具影响的仲裁员,为促进国际仲裁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在缔设仲裁行业国际惯例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十分重视这次会议,协会特别邀请了国际仲裁界 6 位顶尖级的专家 Neil Kaplan, Robert Knutson, Graham Perry, Doug Jones AM, Anthony Houghton, Sally Harpole 主讲,内容涉及国际仲裁最新动态、仲裁最新流行理论、纠纷处理与代理实务技巧等,内容广泛深入,技能实用,包括对常见问题和疑难问题的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与会者还可就自己关心的特定问题与主讲人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这次研讨会吸引了国内大型律师事务所、公司及知名高校的近百名法律专业人士参与,与会者在专家的指导下,在纯英文的学习环境中,感受国际商事仲裁的新发展,共同探讨中国商事仲裁在经济全球化下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专家们用生动的案例、详细的分析和严谨的提问引导与会者顺利完成对相关问题的学习和探讨。

经过严格的考核和评定,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为通过等级鉴定的与会者特别授予中国内地首批 MCIArb. 会员资格,为这次别开生面的仲裁研讨会划上圆满句号。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第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 在重庆顺利召开

为了进一步促进祖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仲裁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动两岸仲裁事业的发展,宣讲仲裁知识,适应两岸经济贸易发展和加入 WTO 的需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主办、中国国际商会重庆商会承办的“第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美丽的山城重庆隆重召开,来自台湾地区的代表 30 余人以及来自北京、上海、成都、重庆和深圳等地近 80 名法律界和工商界人士参加了研讨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先生和中华仲裁协会理事李复甸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分别致词,王生长先生和李复甸先生均表示,成立于 1954 年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成立于 1955 年的中华仲裁协会之间保持着友好和合作关系,双方均共同致力于推动两岸仲裁事业的发展,并为维护两岸经贸关系的繁荣和稳定发挥着应有的作用,相信两岸两会的合作领域将更加广阔。

此次研讨会共设四个议题——即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趋势,海峡两岸之间投资热点及其贸易纠纷的主要特点,入世后两岸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性质和解决途径及两岸经贸仲裁案例评析,内地方和台湾方的仲裁专家分别就上述议题进行了演讲,并发表了评论。大会报告人各抒己见,演讲精彩纷呈。与会人员发言踊跃,研讨热烈。海峡两岸的各界人士同场交流和探讨,使本次会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借此研讨会之际,两会于 10 月 29 日举行了仲裁机构联席会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王生长率领的本会仲裁机构人员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理事李复甸率领的台湾仲裁代表团近 50 人参

加了会议,双方就 1992 年签订的《备忘录》修正草案进行了讨论,并初步达成了共识。此外双方就两会互纳仲裁员及培训计划进行了协商,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预计在下一届机构会议中作进一步的修正和研讨。

此次研讨会和机构会议的成功召开是两岸仲裁机构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两岸经济贸易和仲裁发展的需要,必将为促进两岸仲裁事业的繁荣和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第四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 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落下帷幕

为期三天的第四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落下帷幕。经过四轮紧张角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勇夺桂冠,外交学院国际法系代表队紧随其后,取得亚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将于明年 4 月赴维也纳参加第十一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外交学院国际法系代表队将于明年 3 月赴香港参加第一届(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为这两支代表队提供全程赞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1 月 20 日晚举办了第四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招待会,盛情款待来自全国各地的 18 支参赛队。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先生在招待会上致辞,感谢各法学院(系)对本届比赛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并希望随着中国仲裁事业的蓬勃发展,全国各法学院(系)更加关注仲裁领域,培养出越来越多的国际化仲裁人才。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代表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山西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代表队等参赛队的带队老师和同学纷纷发言,感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他们提供了良好的学习、交流和提高的机会,希望“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能越办越好,并预祝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的法学院(系)代表队能在国际赛事中取得佳绩。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会议文件

建设仲裁文化,努力开拓仲裁工作新局面

——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刘文杰在
2003年仲裁员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各位早上好!

根据最新的统计报表:今年截至11月7日,贸仲总共受理了593件案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0件。其中北京总会313件,比去年同期的339件减少了26件;上海分会180件,比去年同期的142件增加了38件;深圳分会100件,比去年同期的92件增加了8件。所受理的案件中涉外案件353件,比去年同期的397件减少44件。其中北京总会受理212件,比去年同期的253件减少了41件;上海分会75件,比去年同期的76件减少了1件;深圳分会66件,比去年同期的68件减少了2件。受理的国内案件共240件,比去年同期的175件增加了65件。其中北京总会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6件;上海分会为105件,增加39件;深圳分会34件,增加10件。今年到目前为止的受案争议金额仅72.4亿元,总会占38.4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6亿元;上海分会21.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2.5亿元;深圳分会12.5亿元,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审结的案件是588件,北京310件,上海192件,深圳86件。可见,标的额下降得比较厉害,从原因来看有一个不可逆转的因素,就是受到SARS的影响。仲裁员和秘书局的同志们都很努力,克服了种种困难,才作出如此骄人的成绩。希望还要继续抓紧,在今年剩下的50天左右时间里,已经立案的案件要抓紧审结,要发扬成绩,抓紧工作,抓紧办案。这是一个基本情况。

另外,生长同志昨天介绍了贸仲和海仲的改革情况。会党组对贸